

中国共产党
额敏县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一九九二·十二)

中共额敏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额敏县历史大事记
(1949—1992)

中共额敏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额敏县历史大事记》

编写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

编写领导小组

王德成 邱学锋 赛福鼎·买买提

刘新民 霍明炯 瓦里尤拉·加凯

组 长 王德成

编辑人员

主 编 李荣敏

撰 稿 李荣敏 罗新权

编 务 瓦里尤拉·加凯 喻信华

主 审 张宁 杨芊

审 定 中共额敏县委员会

序 言

《中国共产党额敏县历史大事记》(1949年10月~1992年10月)即将问世,这是值得全县各族人民为之庆贺的大喜事。

《中国共产党额敏县历史大事记》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客观、真实、具体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在额敏县的成立、发展及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里程;反映了中共额敏县委成立42年来正确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战略任务的概况;总结了党在边境地区民族工作的经验、教训,从而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无论革命和建设,道路都是曲折的,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取得胜利和发展。

历史是一面镜子,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明得失、察未来。我们深信,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会从《中国共产党额敏县历史大事记》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更好地了解和学习共产党人的高尚品德,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振兴额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自己的力量。

愿《中国共产党额敏县历史大事记》能为我县的社会主义

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额敏县委书记 郭顺强
副书记 赛福鼎·买买提

1994年4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1)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10月~1966年4月)..... (25)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7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1月~1992年9月)..... (97)

附录一、中国共产党额敏县历次代表大会简表

..... (209)

附录二、中共额敏县委主要领导人变更情况简表

..... (210)

附录三、中共额敏县党组织、党员发展情况简表

..... (211)

后 记 (213)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10月~1966年4月)

1956年

11月20日 额敏县普选工作开始。中共额敏县委成立了额敏县普选委员会,训练了50名普选干部,深入城镇、农村、牧区,组织各族人民学习普选法和人口登记办法,在此基础上,各乡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出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8人。

12月5日 额敏县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始。中共额敏县委、县人委针对额敏县牧区既有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质的牧主经济,又有个体劳动的牧民经济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对牧主经济的改造实行公私合营,建立公私合营牧场;对个体牧民经济的改造则通过走合作化道路的办法,逐步把牧主经济与个体牧民经济改造成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方针。同时派出由12个人组成的牧改工作队,深入牧区,分两批建立5个公私合营牧场和5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入场入社的牧主、牧民共计362户,占牧区总户数的70%,牲畜56404头(只),占全县1956年牲畜总数的13%。牧改工作于1957年3月上旬结束,历时3个月。

12月27日 中共额敏县委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创办县报的意见”,决定创办《额敏县报》。并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县报编委会,司马义·克里木任主任,武吉茂任副主任。《额敏县报》于1957年元月创刊。

12月 中共额敏县委决定,恢复额敏县人民委员会党组。代理县长吐尔逊·坎尔甫江任书记(兼)。

同月 额敏县兵役局成立,吐尔逊拜任局长。

1957年

2月21日~27日 中共额敏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及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结合额敏实际,总结了1956年的工作,研究制订了1957年的农牧业生产计划,讨论了保证计划实施的方法、措施。

3月28日 自治区党委决定,高明才任中共额敏县委第一副书记,在陈文华学习期间,代理书记主持县委工作。

4月5日 中共额敏县委向全县各族人民发出《大力开展劳动竞赛》的通知,同时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额敏县丰收竞赛评议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爱国增产的劳动竞赛。

4月25日 额敏县牧区遭受特大风雪灾害,中共额敏县委、县人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抗灾保畜工作,并抽调59名县、区、乡干部,深入灾区,领导牧民抗灾自救。

6月10日~11日 中共额敏县委针对农村、牧区出现的借宗教之名,大搞迷信活动的问题,召开额敏县宗教人士座谈会。参加会议的阿訇、毛拉、喇嘛共计32

人。会议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坚持宗教不能干涉国家事务、不能违犯法令的原则,启发他们发表意见,引导他们分析什么是正常的宗教活动,什么是迷信活动,从而使他们提高认识,自觉地在宗教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6月11日 由11人组成的中国教育工会额敏县筹备委员会成立。吴守德任主席,阿哈孜巴赫任副主席。

6月21日~29日 中共额敏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塔城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学习了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与会同志根据毛主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办法,结合额敏的实际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对县委领导同志在工作作风、思想作风方面提出批评意见。这次会议为各级党组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树立了榜样,也为即将开展的整风运动奠定了思想基础。

7月24日 中共额敏县委根据中共中央4月27日发出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成立以高明才为组长的“额敏县五人整风领导小组”,在全体党员中(后发展成为全民性的整风运动)开展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及地方民族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整风运动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经过学习整风文件,提高认识;大鸣大放、反击右派进攻;整改这三个阶段,于1985年9月15日结束,历时14个月。整风运动是必要的,但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有11位同志

被错划为“右派分子”，4位同志被错划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他们先后于1961年和1978年得到彻底平反。

11月9日~16日 中国共产党额敏县一届二次代表大会在县人民俱乐部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9名，列席代表42名。与会代表听取并讨论了县委代理书记高明才传达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和塔城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了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拥护并坚决执行八届三中全会决议。研究了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及整党、整团等工作。

11月22日 额敏县监察委员会为严肃党的纪律，处分了14名违反党纪的党员。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的2人，警告的3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人，留党察看的1人，批评教育免于处分的7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1.8%。

11月26日 中共额敏县根据自治区党委的指示，决定在全县农牧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派出由230人组成的社教工作队，深入农村、牧区，宣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方针、政策，引导农牧民围绕“合作化好，还是单干好”这一关系两条道路的大是大非问题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在这个过程中，批判了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的富裕中农77人，斗争了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43人，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巩固了农牧业生产合作社。据统计，已退社又重新申请

入社的 47 人,吸收单干入社的 232 人,入社农户由 94%提高到 99.83%;入社牧民由 234 户增加到 269 户,占牧民总户数 317 户的 85%;入场牧主 64 户,占牧主总户数 67 户的 95%。农牧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于 1958 年 1 月结束,历时 64 天。

年内 中共额敏县委设立财贸部。

△ 额敏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交通科。

1958 年

1 月 15 日 中共额敏县委根据自治区第五次肃反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对前几批肃反工作进行全面复查。肃反复查工作在学习文件、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基础上,贯彻落实纠右查漏的方针,先后复查肃反对象 29 名,其中定为反革命分子的 11 人,坏分子 12 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 4 人,尚不能定案的 2 人。肃反复查工作于 11 月 17 日结束,历时 10 个月。

2 月 10 日~11 日 中共额敏县委召开各区备耕情况检查会。会议检查了各区备耕、积肥、兴修水利等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备耕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讨论了解决的办法,同时抽调 8 名科部长级干部及技术人员,奔赴各区乡协助搞好备耕工作。

2 月 24 日~3 月 6 日 额敏县四级干部会议在县人民俱乐部召开。160 名县、区、乡社的干部出席了会

议。会议传达了塔城专区三级干部会议精神；总结了1957年农牧林等各项工作，肯定了成绩，找出了差距。会议采取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的形式，批判了在兴修水利、积运肥料等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在此基础上研究制订了1958年农、牧、林业生产计划指标，并讨论了实现计划指标的方法、措施。

3月8日 中共额敏县委为改变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决定将县委办公室搬到重点乡——新光社，以利领导生产。同时抽调科部长级以上的干部36人，下放农村参加劳动，领导生产。

同日 中共额敏县委决定成立“生产办公室”和“除四害领导小组”。

3月18日 中共额敏县委批转塔城专区公安处处长折德选在额敏县蒙古自治区二道桥子乡帮助幸福队制定“三包”制中的几点体会。并要求各区、乡、社召开生产队长会议，学习讨论制订“三包”计划。自此，额敏县广大农村开始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度，改进了农业社的经营管理，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

3月24日~25日 中共额敏县委为解决农忙季节因“封斋”出勤少、效率低的问题，召开了由21名政协委员和宗教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会议分析了额敏县1958年各行各业大跃进的形势，讲明了召开这次座谈会的目的，号召宗教界人士为额敏的农牧业生产大跃进

出力。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响应党的号召，一切服从于劳动生产，较好地解决了因“封斋”出勤少的问题。

5月15日~20日 额敏县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64人，其中妇女代表1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长阿布拉哈孜作的题为《关于额敏县1957年各项工作总结及1958年各项生产指标和今年应完成的几项重要工作的报告》、县财政副科长拜沙台作的《关于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阿合买提作的《关于1957年法院工作总结的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21名委员组成的额敏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阿布拉哈孜当选为县长，陈森林、吐尔逊·坎尔甫江、吾图那生·吉仁太、木哈买提哈力·阔克赛根当选为副县长；巴音吉尔根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哈密提汉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6月26日 中共额敏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了关于做好夏收准备工作的指示，要求党委书记亲自挂帅，深入生产第一线，领导夏收工作，妥善安排和解决时间紧，劳、畜力不足等问题，确保夏收工作顺利进行。

6月29日 中共额敏县委根据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精神 and 地委的指示，研究安排了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工作；确定额敏县发展地方工业项目由原计划的60项增加到205项。

是月 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工作在县直各机关单位展开。县委、县人委先后将 10 个单位精简为 3 个。撤销农牧站、林业站,成立农牧林业工作站;撤销贸易、百货、食品、畜产、供销社、工商科,成立商业局;撤销税务局、财政科,成立财政局。减少编制 59 名。同时在党群政法系统中缩减行政编制 24 名,共计 83 名。

7 月 19 日下午 8 时~29 日下午 额敏县额玛勒郭楞蒙古自治区和平社和满汉营区胜利一社、三社、六社先后遭受冰雹袭击,冰雹大如雀蛋,厚过马蹄,使四个社 4 149 亩农作物遭灾。其中和平社受灾面积为 1 700 亩,胜利一社受灾面积约为 430 亩,胜利三社受灾面积为 1 035 亩,胜利六社受灾面积约为 984 亩。面对冰雹灾害,中共额敏县委立即派出慰问团,慰问灾区人民,鼓励社员生产自救,作好其它作物的田间管理,并帮助社员解决生活中的困难,作好夏收工作。

8 月 13 日~16 日 额敏县四级干部会议在县人民俱乐部召开。292 名县、区、乡、社(包括手工业社)的干部出席了会议。县委代理书记高明才传达了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与会同志结合额敏农、牧、林、工业生产情况座谈讨论,一致表示:要以冲天的干劲和忘我的劳动完成农牧业生产任务。大搞地方工业,做好各项工作。

8 月 30 日 中共额敏县委决定增补陈森林、陈永炳、马立克为人委党组成员。陈森林任书记,吐尔逊·坎尔甫江任副书记。

9月10日~11日 中共额敏县委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立即开展办人民公社的通知”，召开县委常委紧急会议，研究大办人民公社的问题。会议决定，于9月底在全县原有48个农业社和5个牧业社的基础上合并成立12个人民公社，同时要在5天内实现“三化”（即：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提出“苦战20天，实现公社化”的战斗口号。

9月15日~10月15日 中共额敏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动全县各族人民办起了12个人民公社，规模最大的1000户，最少的200户，一般有600~700户。参加人民公社的农民达6938户，占全县总农户7103户的98%。至此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与此同时，成立集体食堂290个，就餐农牧民达22298人；办托儿所354个，入托儿童达3049人；办缝纫社49个，拥有缝纫机183架。基本实现了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在公社化运动中，由于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各种形式的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也随之而来。给全县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很大的损害。

是月 中共额敏县委为了响应党的“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的号召，在全县范围内发动了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县委代理书记高明才亲自挂帅，抽调2/3的领导干部，组织了5300余名群众采用小土